

臺南市 110 年度特教防災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110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10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校園安全意識及防災知能。
- 二、透過情境導引議題，使參與學員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，以提升特教生防災教育實務量能。
- 三、規畫及建立良好的特殊教育防救災環境，做好校園減災、整備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1時

伍、辦理地點：第一幼兒園2樓活動室

陸、實施對象：全市國中小特教班、資源班學校之校長或教師，預計30人

柒、辦理方式：(課程表如下)

時間	內容	主持(講)人
13:00-13:20	報到	第一幼兒園團隊
13:20-13:30	開場致詞	教育局長官 第一幼兒園園長
13:30-15:00	安全意識 (火災防救講座)	外聘講師 苗栗縣西湖國民小學林國正校長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5:40	教材教具探討 分組操作	外聘講師 苗栗縣西湖國民小學林國正校長
15:40-16:10	成果分享發表	外聘講師 苗栗縣西湖國民小學林國正校長
16:10-	平安賦歸	

備註：

- 1、課程及講師如有異動，以實際公告為主。
- 2、參加研習人員，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3、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全程參加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4、活動期間請學員準時與會，以免影響活動進行。
- 5、參加本次研習活動之人員，請於貴校教師朝會或週三進修活動時進行經驗分享，以增進教師之素養。
- 6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茶杯。
- 7、疫期為確保與會人員安全，請參加學員注意自身健康，活動前如有不適，請在家休息勿出席；並請與會者自備口罩，未配戴者不得入場。另請承辦學校於研習期間確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。

捌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24時止，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線上報名。

二、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，優先錄取去(109)年未參與教育部辦理特教防災研習之學校人員，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一校1人為原則。

玖、所需經費：如經費概算表。

拾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